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861,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2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洪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892,917	99.3781	49,875	0.1843	118,400	0.4376

2、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689,590	99.7174	46,475	0.0763	125,508	0.206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丁闵	61,043,936	100.2996	是
3.02	张锐	60,445,727	99.3167	是
3.03	刘余	60,446,026	99.3172	是
3.04	魏一骥	60,446,030	99.3172	是
3.05	童小燕	60,445,727	99.3167	是
3.06	陆伟	60,445,726	99.3167	是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4.01	倪筱楠	60,445,729	99.3167	是
4.02	王世权	60,446,029	99.3172	是
4.03	温其东	60,448,726	99.3216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马德明	60,446,731	99.3183	是
5.02	齐海余	60,447,029	99.318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47,582	59.5353	49,875	11.9933	118,400	28.4714
2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3,874	58.6437	46,475	11.1757	125,508	30.1806
3.01	丁闵	598,223	143.8530				
3.02	张锐	14	0.0033				
3.03	刘余	313	0.0752				
3.04	魏一骥	317	0.0762				
3.05	童小燕	14	0.0033				
3.06	陆伟	13	0.0031				
4.01	倪筱楠	16	0.0038				
4.02	王世权	316	0.0759				
4.03	温其东	3,013	0.7245				

5.01	马德明	1,018	0.2447				
5.02	齐海余	1,316	0.316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5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丁闵回避表决。议案3、4、5为累计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